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標籤上有關保質期的說明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現行規管預先包裝食物保質期說明的食物標籤規例。

背景

現行有關保質期說明的食物標籤規定

2. 食物標籤是製造商與消費者之間的重要溝通渠道；食品製造商可透過食物標籤提供食品的資料和吸引準買家，亦可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該規例)附表 3 第 4 段規定，預先包裝食物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加上說明適當保質期的可閱的標記或標籤：

(a) “此日期前食用(use by)” 日期

極易腐壞的食物須標明“此日期前食用”日期，這是由於逾期食用這類食物會對健康帶來很大風險。這類食物包括經巴士德方法消毒的鮮奶和預先包裝的火腿蛋三文治等。任何人在食物上所標示的“此日期前食用”日期之後售賣該食物，即屬犯罪。根據該規例第 5(1A)條，任何人在為施行附表 3 的規定而加上標記或標籤的食物上所示的“此日期前食用”日期之後將食物售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b) “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 日期

除了上文所述極易腐壞的預先包裝食物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適用於其他食物；所指的是如果食物適當貯存，消費者應可合理地預期食物在該日期前可保持其特質，而非指食物在該日期後便會腐壞或會影響食用者的健康。罐頭製品、樽裝飲品和糖果等均屬這類食物。

4. 上述說明保質期的方法，其背後理念是以“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的日期標示食物質素，而“此日期前食用(use by)”的日期則用以標示食物安全。過了“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食物，視為不宜在市場出售；很多國家都採用這個原則。

執行保質期說明的食物標籤規定

5. 為確保業界妥為遵守保質期說明的法例規定，食環署定期到零售地點檢查食物標籤，並根據巡查結果，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保證出售的食物符合規定。在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五年，食環署共檢查了超過 100 000 個食物標籤，並就出售過期食物提出 50 宗檢控。
6. 雖然在“此日期前最佳”的日期後出售預先包裝食物並非違法，當局仍建議業界採取良好的店務管理措施，避免出售過期食物，從而維護身為負責任和信譽超著食品銷售商的形象。店務經理應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展示以供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符合標籤規定。
7. 不過，在“此日期前最佳”的日期後出售的食物如果已經變壞，不宜供人食用，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就出售不宜食用的食物採取執法行動，違例者最高可處罰款 50,000 元和監禁 6 個月。

結論

8. 現行法例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或“此日期前食用(use by)”日期，以說明食物的保質期。這方面的規管已經足夠，並能達到目的，很多國家都是採用這項法例。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二月**